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2017]43号

陕西天成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国安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683891788N
后卫寨工业园付7号

单位地址：沣东新城三桥街办

我局于2017年5月24日对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将印刷机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太平河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5月19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位于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后卫寨工业园付7号的纸板生产印刷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将印刷机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太平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和《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去向等内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禁止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伪造排污许可证、持过期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已被撤销、吊销、注销，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日